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靄華信貸與客戶甲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須補充並修訂融資協議，以使：

- (i) 最後到期日甲(即客戶甲須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改為以下日期：(a)修訂協議日期的第一週年(「原定還款日期」)或(如原定還款日期根據相關貸款甲的文件獲延長，則修訂協議日期的第二週年)；及(b)相關貸款最終解除日期甲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貸款的利率更改為：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1)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年利率10%之和；及(2)年利率13%(以較高者為準)；或
  - (b) (如原定還款日期根據相關貸款甲的文件獲延長)自原定還款日期(包括該日)後任何時間，(1)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年利率11%之和；及(2)年利率14%(以較高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依然具有十足效力。

##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經靄華信貸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且預計延長貸款期及提高利率的額外利息收入，將帶來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延長貸款期及更改貸款利率構成對先前作出的該公佈中融資協議條款的重大更改，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